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提供其所要求之額外資料,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影響核數師亦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合約負債及收益,因此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乃由於其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儘管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之影響外,本 集團之業務營運保持正常。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審計工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二 零年全年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擬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 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 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